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
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1%；同时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升华提供贷款不超过1200万元（含），期限一年，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1%，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公司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澍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升华以部分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为上述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无偿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一年。

江西升华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江西升华以部分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彭澍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主要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人代表：彭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江西升华系升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临精工孙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6,778.43万元，负债总额为76,215.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2,563.57万元，银行借款2,000万元，净资产为10,563.3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7,097.02万元，利润总额8,498.60万元，净利润7,233.27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4,326.79万元，负债总额为63,127.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8,852.37万元，银行借款2,000万元，净资产为41,198.81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203.37万元，利润总额-2,450.20万元，净利润-2,080.11万元。

2、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名称：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大楼

法人代表：刘福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0,258.37万元，负债总额为20,388.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0,388.63万元，净资产为19,869.74万元；2017年度，担保业务收入253.52万元，利润总额-70.04万元，净利润-130.2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0,772.47万元，负债总额为20,492.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0,492.96万元，净资产为20,279.51万元；2018年1-6月，担保业务收入46.70万元，利润总额409.23万元，净利润409.23万元。

3、担保及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湖南醴陵陶瓷科技工业园B区

法人代表：彭澎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升华科技系富临精工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升华科技资产总额为184,974.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8,535.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23,747.44万元，银行借款9,150.00万元。净资产为56,439.69万元。营业收入102,870.23万元，利润总额17,618.33万元，净利润15,027.92万元。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升华科技资产总额为196,004.5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589.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04,247.20万元，银行借款30,792.00万元。净资产为86,414.62万元，营业收入2,083.74万元，利润总额-3,651.14万元，净利润-3,230.60万元。

(2) 彭澎女士

彭澎女士，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1,286,6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同时还担任升华科技的执行董事、江西升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3) 彭澍先生

彭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18,193,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同时还担任升华科技总经理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1: 彭澎女士

关联关系：彭澎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2: 彭澍先生

关联关系：彭澍先生为彭澎女士之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相互担保10,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73%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江西升华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或反担保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